



公告



公告日期：2016年09月20日

本學期開放申請「**西班牙語文學系獎學金基金**」、「**莫若蘭修女助學金**」、「**安秀貞修女助學金**」、「**范靜貞修女助學金**」以及「**劉巴汀娜教授獎學金**」

申請資格及規定：

項目	申請資格	申請應繳文件
1. 西班牙語文學系獎助學金基金	家境清寒、熱心系務、努力上進之西文系所同學	1. 填妥之申請表格。 2. 去年度家中繳稅證明。 3. 前二個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(大一同學免附) 4. 其他相關清寒證明。
2. 莫若蘭修女助學金	家境清寒、熱心系務、努力上進之西文系 大一至大四同學	1. 填妥之申請表格。 2. 去年度家中繳稅證明。 3. 前二個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 (大一同學免附) 。 4. 其他相關清寒證明。
3. 安秀貞修女助學金	家境清寒、熱心系務、努力上進之西文系 大一至大四同學	1. 填妥之申請表格。 2. 去年度家中繳稅證明。 3. 前二個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 (大一同學免附) 。 4. 其他相關清寒證明。
4. 范靜貞修女助學金	家境清寒、熱心系務、努力上進之西文系 大一至大四同學	5. 填妥之申請表格。 6. 去年度家中繳稅證明。 7. 前二個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 (大一同學免附) 。 8. 其他相關清寒證明。
5. 劉巴汀娜教授獎學金	成績優秀、求學態度佳、具服務精神之西文系 大二至大四同學	1. 填妥之申請表格。 2. 前二個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
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自**9月27日(週二)**止
申請辦法：請**上系網下載申請表格**，備齊申請應繳文件，於**9月27日(週二)**前交給**各班導師**，逾期者不受理。

